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们一致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

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